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优化债务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科技创新债券（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），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（含5年）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MTN731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。现就主要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，注册金额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同时按照科技创新债券注册发行的有关规定，择机实施本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事宜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

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1 日